
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合同编号：(JH) 东方红-恒丰 2021 第 1 号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2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16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7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1
七、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28
八、募集期间.....	29
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30
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3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本计划”）

合同名称：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管合同》）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是否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
否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为 3 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 3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分级。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一）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证资管”或“东方红”）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人：柴元春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21-53952724

（二）托管人概况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陈颖

联系人：姜晓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 8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1-63890655

（三）聘用投资顾问情况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按照《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具体可投资以下品种：

（1）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包括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中期票据、永续债、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私募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公开募集的债券型基金、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且 ABS 和 ABN 的基础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或其收（受）益权）等以及其他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2）权益类资产：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本集合计划不可以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前述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对于前述股票，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卖出。

（3）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货币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工具。

（4）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5）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现金（活期存款）。

经投资者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时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应协商确定为调整投资组合所需的必要时间。

2、投资比例

(1) 按市值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 按市值计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二)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相对价值判断和信用风险评估等管理手段。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3、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的价值可分为纯债价值及期权价值，纯债价值可实现向下风险的锁定，本计划将结合可转债的纯债价值，转股价值，综合考量标的股票的基本面情况及转债下修条款，转股溢价率等情况进行转债投资。

4、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严格的量化规则筛选有潜在投资价值的标的纳入研究范围，另一方面结合所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投研文化等定性因素进行二次研判，双重维度筛选出中长期业绩稳定的优秀基金。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结合信用管理和流动性管理，重点考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现金流变化、信用风险情况、市场流动性等，采用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进行评估，精选违约或逾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较高的投资组合回报率。

6、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不进行投机交易或实施套利策略。

（2）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不参与套利或投机交易，以回避市场风险。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3）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不参与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4）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6）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7、现金管理策略

本计划将根据流动性需要进行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

8、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 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旗下产品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和确定产品的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方案；负责对重大投资管理事项行使最终决策权；审议投资绩效分析报告；对产品投资的相关决策权限做出规定，审批超出权限的投资计划；负责其他与产品投资相关的重大事项。

2) 投资经理

研究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经理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 交易员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 由专门的部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规定的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一般限制：

- 1)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按市值计算，投资单一债券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单只债券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6) 按成本计算，投资单一债券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不超过单一债券发行规模的 20%，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7) 永续债投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且不超过永续债发行总量的 10%；

8) 本计划投资于具有产品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产品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9) 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总市值占比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10)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20%；本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按市值计算，持有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单一基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且持有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总规模的 25%（可以投资于本计划管理机构所管理基金）；

12) 本计划的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不得超过 1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债券投资限制

管理人将拟投资债券纳入信用风险管理，按照发行主体分类将债券划分为金融债券（包括商业性金融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机构债券以及国际开发机构债券等）、企业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以及其他债券。

投资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1) 除利率债之外,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若有) 应为 A-1 级(含) 以上, 且主体评级需在 AA(含) 以上; 其他非金融企业信用债, 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应在 AA(含) 级以上;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项评级在 AA+(含) 以上;

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等 7 家评级公司。主体评级、债项评级按照以上评级公司认可的最新评级评定(一年以内, 孰低为准, 从严把握)。因评级机构调整评级结果导致组合持仓债券主体评级低于上述标准的, 须在可供流通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卖出。

2) PPN: 发行主体应为国企; 如主体评级低于 AA+以下的, 到期日不得晚于本计划到期日;

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发行主体曾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 发行主体无违约记录, 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低于 AA+以下的, 到期日不得晚于本计划到期日;

4) 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限制:

a.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项评级在 AA+(含) 以上;

b. 不得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劣后级;

c. 不得投资于基础资产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 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3) 组合限制

1) 组合修正久期整体不得超过 5 年 ; (组合修正久期 = $(\sum_{i=0}^n B_i \times MD_i) / \text{基金资产净值}$, B_i 为债券 i 的市值, MD_i 为债券 i 的修正久期)

2) 投资信用债修正久期不得超过 3 年, 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债券按照回售日计算剩余期限(可转债和可交债不纳入组合久期的计算), 永续债按赎回日控制。

(4) 债券基金投资限制

1) 单只债券基金的亏损幅度超过其购入成本的 3%时, 需与基金管理人保持密切沟通, 并向全体投资者解释下跌原因;

2) 不得参与封闭期限大于本计划存续期限的债券基金。

(5) 永续债投资限制

1) 永续债债项须具有 AA+级(含) 以上信用评级;

2) 所投资的永续债需满足以下条件: 无利率延期支付条款, 首个赎回日利率向上调整幅度大于等于 300bp。

(6) 可转债及可交债投资限制

1) 禁止投资换股标的为 ST、*ST 股票的可转债和可交债；

2) 转股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票清仓。

(7)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限制

1) 持有的金融衍生品所占用保证金比例不超过产品资产总值的 10%；

2) $-30\% \leq \frac{[(\text{债券（含债券基金）现货市值} + \text{国债期货多头合约市值} - \text{国债期货空头合约市值}) / \text{产品资产净值}]}{\leq 200\%}$ ；

3) $-20\% \leq \frac{[(\text{权益类资产市值} + \text{股指期货多头合约市值} - \text{股指期货空头合约市值}) / \text{产品资产净值}]}{\leq 20\%}$ ；

4) 禁止投资商品期货。

(8) 可投资的信用债发行主体应该在本计划白名单范围内，白名单由管理人负责建立及不定期维护，生效后的最新名单应邮件发送托管人及全体投资者。

2、投资禁止行为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4)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5)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6)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7)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8)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9) 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0) 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针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进行关联交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投资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2、C3、C4、C5】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及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

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企业经营不善，其债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本计划在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按合同约定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委托人知悉该投资安排

构成本计划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人内部制度规定。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10、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1、巨额退出造成份额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 T 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 T 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退出金额以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数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12、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投资或投资收回金额、时间不及预期等风险。

13、集合计划投资者达到人数上限时无法参与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 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4、合同变更的风险

(1)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可以依照约定程序进行合同变更。投资者可能面临合同变更的风险。

(2) 除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以及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的事项外，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可选择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1) 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

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2）基金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3）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从本质上看，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即远期价格大于即期价格)，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基差的异常变动，表明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这将产生巨大的交易性风险。

2) 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 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4) 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4）回购业务的风险

1) 信息提供的风险

本计划开展回购交易时，如果根据届时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并按照交易对手的要求需要提供本计划投资者、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偿付能力、杠杆水平等相关产品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向相关交易对手和监管机构提供该等信息，否则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开展回购交易。因投资者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未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2) 正回购的投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5) 非公开发行金融工具的投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也可能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2、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3、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4、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及本计划的特点制作而成，但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的文本可能存在差别。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每个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三) 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

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五）其他

1、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2、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管理人在征求投资者同意时应当列明特定风险。

3、投资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应做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使得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投资者的追加、提取安排相匹配。

4、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履行相关投资的投后管理职责，并及时报告底层资产的风险状况。

5、当投资底层资产出现风险事件或较大幅度亏损时，投资者有权要求管理人自查并提供报告，必要时进行现场访谈或约谈，管理人应实时报告风险处置进展。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的合同约定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管理计划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4、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1、收益分配方案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2、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告知投资者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对指令印鉴签名与预留印鉴签名审核无误后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五）风险承担安排

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 4、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等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以及证券、期货等投资交易费用；
- 6、货币经纪服务费（如有）；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8、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包括违约处置）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 9、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

10、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计提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资产净值的 0.2%。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管理费 = 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年管理费 ÷ 当年天数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管理费由管理人于次季度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划付指令并按指令注明的划款日期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每日计提前一日的管理费，合同终止日当日以合同终止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为基准计提前一日的管理费，以合同终止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为基准计提当日的管理费。管理费收入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44309006593163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为资产净值的 0.05%，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托管费 = 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年托管费 ÷ 当年天数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托管费由管理人于次季度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划付指令并按指令注明的划款日期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每日计提前一日的托管费，合同终止日当日以合同终止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为基准计提前一日的托管费，以合同终止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为基准计提当日的托管费。

托管费收入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 名：基金公司专户托管费收入

账 号：928201523107000008

开户行：恒丰上海分行营业部

3、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 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4)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

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绝对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

$$R = \frac{A - B}{C}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的运作期：集合计划第 1 个运作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集合计划第 1 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不含），此后以此类推，第 N 个运作期（ $N=2,3,4,\dots$ ）为第 $N-1$ 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含）至第 N 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不含），最后一个运作期为最后一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含）至集合计划终止日。 r_i 为第 i 个运作期内集合计划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年按 365 天计），首个运作期的 r_1 在销售公告中公布。管理人将在每个运作期开始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公布下一个运作期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管理人未公布下一个运作期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的，则 $r_i=r_{i-1}$ 。

对于某一笔份额 x ，自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起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其适用的第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1} ，对应天数为 D_{x1} ；其适用的第二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2} ，对应天数为 D_{x2} ；以此类推，其适用的最后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k} ，对应天数为 D_{xk} 。则该笔份额 x 的绝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为：

$$R_x = \sum_{j=1}^k (r_{xj} \times \frac{D_{xj}}{365}) = r_{x1} \times \frac{D_{x1}}{365} + r_{x2} \times \frac{D_{x2}}{365} + \dots + r_{xk} \times \frac{D_{xk}}{365}$$

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该笔份额 x 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_i) 计算方法
$R \leq R_x$	0	$H_i = 0$
$R > R_x$	20%	$H_i = (R - R_x)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其中：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H_i}从退出资金中扣除。（3）

业绩报酬支付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或管理人账户。划拨至登记结算机构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如因组合资产不足，当期无法支付管理费和托管费时，则管理费和托管费顺延至支付条件成立时划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并履行相应备案报告义务。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税收

鉴于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过程中，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该等税费仍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于每月月初从计划财产中划付，并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及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除前述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应当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相应公告或管理人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常规开放期为每自然周前三个工作日（当周只有两个工作日的，则当周只开放两个工作日；当周只有一个工作日的，则当周只开放一个工作日；当周无工作日的，则当周不开放）。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计划不接受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参与及/或退出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但不得参与集合计划），为投资者办理退出相关业务，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并书面通知为准。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及价格

（1）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开立相关账户。

（2）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投资者在签署纸质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纸质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受理申请开放日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5）在存续期内，如有参与本计划，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人数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6）在存续期内，如有退出本计划，管理人对同一投资者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

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参与和退出申请。

(2) 在开放期内，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参与和退出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申请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的 2 个工作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投资者向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至管理人的清算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存续期开放日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含 3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

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即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含 30 万元人民币）时，申请部分退出的，管理人将按照一次性全部退出处理。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即参与费率和退出费率均为 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以资产管理合同“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的约定为准。

（2）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当日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其参与份额。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存续期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3）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退出开放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业绩报酬（若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3、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存续期参与资金无相关利息，不进行利息转份额的处理。

4、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有调整，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

（七）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2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2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和业绩报酬（如有），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15 个工作日。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书面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限制条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无需预约。

（八）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九）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5、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延期支付。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或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接近或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上限。

（2）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3）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4）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5）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6）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拒绝或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并书面通知投资者。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在通知投资者后下一工作日内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并书面通知投资者。

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经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

作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5)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未支付部分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投资者披露。

(十一) 份额转让

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十二) 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募集期间与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2) 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3)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3、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2)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应当与其他投资者所持有的同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本金及收益不对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中投资的本金或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约定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合格投资者。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邮件或书面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6、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邮件或书面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7、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8、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及时书面或邮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

(十四)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七、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 投资者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有权对管理人进行定期及不定期评估，对于不符合投资者对管理人准入标准的，投资人有权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 (7) 有权就风险状况和对管理人的考核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管理人提供自查及风险处置进展报告；在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的前提下，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资产管理合同之第二十部分“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2) 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募集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启动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具体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份额发售公告或说明书中披露。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 1000 万份且投资者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参与时间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下同）宣布超过预定规模（如有）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投资者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200 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本计划投资表现；
- （4）本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本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本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本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本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每年向投资者进行至少一次现场报告及电话访谈，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基本经营情况、上一年度投资策略执行情况、投资组合业绩表现、当前持仓资产的风险情况、投资团队稳定性、业绩及风险归因及下一年度投资策略等。

2、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向投资者提供，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同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 本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托管人在管理人季度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

3、月度报告

管理人每月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月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月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月度、季度、年度报告若遇期限重叠，可以季度报告代替当月报告。

4、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截至前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净值、计划累计份额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5、临时报告

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投资者。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本计划底层资产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2)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4)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5) 本计划终止和清算；

(6)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7)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8) 集合计划分红；

- (9) 涉及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 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经理因违法违规受到司法机关或监督机关调查、处罚；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 管理人控股股东变更、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13)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4)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5) 媒体或其他信息披露的、可能对投资者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关于管理人的信息；
- (16) 其他发生的对本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二) 信息披露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

2、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报告义务。

(五)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六)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七）为免疑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若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